#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新交处罚〔2025〕80009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良清，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430522\*\*\*\*\*\*\*\*7598，联系电话：189\*\*\*\*1699，住址：新邵县迎光乡\*\*村\*\*组\*\*号，职业：\*\*，工作单位：\*\*。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5年2月28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025 年2月28日11时，我局执法人员新邵县迎光乡兴旺村十字路口执行交通运输检查时发现，你使用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湘ENL391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执法人员采用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的方式得知，你使用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湘ENL391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该车类型为轻型栏板货车， 从新田铺镇春浪加油站装载柴油至迎光乡江边村（途中经过兴旺村赶集），车上有1 个油桶，装载柴油大约700升（用于挖掘机加油），但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

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 1份，《询问笔录》 1份，《证据照片》 1份，现场照片

上述证据经过王良清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3月13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邵新交罚告

〔2025〕8000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 于2025年3月19日，具有检举揭发他人与自己违法事实无关的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可以认定立功表现情形，申请减轻处罚。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减轻处罚-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处罚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的处罚基准，你初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属于一般，应当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地址：新邵县大坪），户名：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账号840116500000007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

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